

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配合做好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各职业院校：

日前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50 号），要求组织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、内容及方式

调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。调查内容围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政府治理、总体评价等方面。采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方式，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

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：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。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。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，分单选题、多选题两种类型。问题举报平台不限调查对象，以开放式问答为主。

三、答题方式

1. 请登录“江西省人民政府”
-

(<http://www.jiangxi.gov.cn/>)官网,或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官网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官网和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官网,扫描“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”,选择“关注公众号”,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进入“政府履职情况调查”。

2. 填答人可以根据身份(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)参与问卷调查。

3. 填答人提交问卷后,将自动上传到系统后台保存。



(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)

四、答题数量

各县(市、区),各普通高校,各职业院校答题数量均不少于600份,要覆盖社会人群、教师、大中小學生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地、各普通高校、各职业院校收到“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”要尽快采取“飘窗”等形式在设区市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官网首页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官网首页、普通高校官网首页和职业院校官网

首页，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公告内容要持续到10月20日。

2. 请各设区市、各普通高校、各职业院校明确一名联络员，负责本次调查相关组织工作，并将联络员信息8月27日前分别报送至省政府教育督导办、省教育厅高教处、省教育厅职成处。

3. 各地要及时部署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动员，加强统筹，抓紧落实，充分考虑学校分布、社会人员行业分布等因素，尽量扩大调查覆盖面和回复率，提高调查实效，确保我省如期高质量完成问卷调查工作。

省政府教育督导办联系人：孙小军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276，电子邮箱：jytdds@126.com。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高庆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165，电子邮箱：505840328@qq.com。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：谢世敏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157，电子邮箱：821805142@qq.com。

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24日

办公室

